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（草案）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 8. 23 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八、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選委員會面談情形，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、辦學理念、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。</p> <p>（二）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，進行實地訪評，其訪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。</p> <p>（三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、關說等相關活動。違反者，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</p> <p>（四）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所有資訊之公布，一律由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之。違反者，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</p> <p>（五）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委員會討論審議。</p> <p>（六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教育局指派代表人員出席該階段遴選會</p>	<p>八、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選委員會面談情形，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、辦學理念、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。</p> <p>（二）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，進行實地訪評，其訪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。</p> <p>（三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、關說等相關活動。違反者，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</p> <p>（四）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所有資訊之公布，一律由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之。違反者，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</p> <p>（五）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委</p>	<p>考量市政府代表常因議會或另有會議等因素，常有缺席會議之情形，參考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規定，新增第六款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u>議。</u>	會討論審議。	